

纪念恩格斯诞辰200周年

恩格斯的“现实主义伟大胜利”理论与艺术审美意义的构建

□黄力之



致哈克奈斯的信是文艺美学的重要文献

在文艺学和美学方面，恩格斯1888年致玛·哈克奈斯的信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文献，对后来的文艺批评和文艺理论影响很大。

恩格斯在信中说自己并不指责哈克奈斯“没有写出一部直截了当的社会主义的小说”，一部“鼓吹作者的社会观点和政治观点”的“倾向性小说”。

在“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占支配地位的年代，世界观的重要性是无庸置疑的。因此，包括卢卡契在内的一些理论家，当他们强调创作方法的独立性时，会受到主流舆论对“修正主义”文艺思潮的尖锐批评。

回看当年的一些批判性历史文献，让人感到，尽管批判者都在捍卫马克思主义的美学立场，但在这个问题上，批判对象其实就是恩格斯，只不过是顶着卢卡契等人的名字罢了。

恩格斯如何构建巴尔扎克作品的审美意义

重新解读的突破口是，恩格斯的论断实际上涉及到审美意义的构建性特征，即是说，艺术作品的审美意义并不随创作的完成而完成，它处于一个未完成而且呈开放性的过程中。

的确，巴尔扎克的审美意图是：作为政治上的正统派，他对注定要灭亡的贵族阶级寄予了全部的同情，其作品可以看作对上流社会无可阻挡的崩溃的一曲无尽的挽歌。

然而，恩格斯并不看重巴尔扎克的意图，他在作品中看出的是，巴尔扎克对他所深切同情的那些贵族男女，进行了空前尖刻、空前辛辣的嘲笑和讽刺。

恩格斯把巴尔扎克作品的审美意义上升为，“他用编年史的方式几乎逐年地把上升的资产阶级在1816—1848年这一时期对贵族社会日甚一日的冲击描写出来，这一贵族社会是在1815年以后又重新整旗鼓的，并尽力重新恢复旧日法国生活方式的标准。

明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删除了现行法中“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的例外规定。

四、强化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行政执法职能。修改后的著作权法规定，“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于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五、新增合作作品著作权行使的规定。修改后的著作权法规定，“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出质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六、完善作品登记制度。修改后的著作权法规定，“作者等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作品登记。”

七、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修改后的著作权法明确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法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根据授权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

八、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监督、管理。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是文字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近些年在稿酬收转、保护作家权利上作出了积极的贡献，随着集体管理制度的完善，权利信息查询系统的建立和著作权主管部门更加有效的监督管理，集体管理组织必将在著作权市场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九、完善作品登记制度。修改后的著作权法规定，“作者等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作品登记。”

称为“现实主义的伟大胜利”，于是出现了让后人纠结的现象，一个保皇主义世界观支配的作家，怎么可能写出反对封建贵族的作品？

不妨看看别人怎么去体味巴尔扎克作品的审美意义，从而意识到恩格斯的构建之独特意义。同时代的法国人腓力克思·达文对巴尔扎克的作品推崇备至，他看到的审美意义何在呢？

其实达文也是与恩格斯同时代的人，但是，他的历史观还远远够不上恩格斯的高度，他也没有恩格斯的眼界，所以他能够感悟到的审美意义只局限在艺术文本的叙述本身，而恩格斯却跨越到了伟大时代的量变积累与质变爆发。

无论巴尔扎克个人怎么想，其《人间喜剧》已经非常完整、全面、感性地描绘出了《共产党宣言》中的这一幕。宣言论断中的每句话，几乎都可以在巴尔扎克的小说中找到人物活动依据。

恩格斯的审美意义构建告诉后人，精神领域，至少在文艺领域，作品投入社会之后，作者已经不能再主宰作品的意义发生，接受者的构建是非常重要的。

七、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修改后的著作权法明确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法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根据授权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

八、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监督、管理。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是文字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近些年在稿酬收转、保护作家权利上作出了积极的贡献，随着集体管理制度的完善，权利信息查询系统的建立和著作权主管部门更加有效的监督管理，集体管理组织必将在著作权市场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九、完善作品登记制度。修改后的著作权法规定，“作者等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作品登记。”

十、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修改后的著作权法明确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法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根据授权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

十一、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监督、管理。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是文字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近些年在稿酬收转、保护作家权利上作出了积极的贡献，随着集体管理制度的完善，权利信息查询系统的建立和著作权主管部门更加有效的监督管理，集体管理组织必将在著作权市场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十二、完善作品登记制度。修改后的著作权法规定，“作者等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作品登记。”

十三、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修改后的著作权法明确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法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根据授权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

十四、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监督、管理。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是文字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近些年在稿酬收转、保护作家权利上作出了积极的贡献，随着集体管理制度的完善，权利信息查询系统的建立和著作权主管部门更加有效的监督管理，集体管理组织必将在著作权市场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十五、完善作品登记制度。修改后的著作权法规定，“作者等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作品登记。”

江苏扬州晚报《诗风》周刊展开“中国诗歌中国味”讨论的初衷，并不是谈创作的风格流派，而是要进一步阐明中国诗歌是为人民大众而创作的立足点。

近一时期，诗坛有人大谈诗的美学多元和西化的问题。他们论证，新诗是从西方引进，因此新诗诗体的标准走向应该是外国诗歌的“翻译体”，他们也确实在亦步亦趋地实践着他们心目中的翻译体。

从五四开始引进外国诗歌已经有一个世纪。当时引进西方诗歌创造中国白话体新诗的开创者和第一代新诗人，都是学贯中西、博古通今的青年学者，他们译介了很多外国诗，他们谈论向外国诗学习，却没有听他们中有谁提出过中国新诗的方向是“翻译体”。

我始终认为，诗是不太好翻译的。即使中国的古诗今译，也只能译出个字面意思，几乎没有成功的。古体诗一旦翻译成口语，内容了然了，诗意、语境、韵味、韵致都没有了，更不要说外国诗歌翻译为汉语诗了。

诗歌是语言艺术，汉语是全世界最丰富、最多义、最变化无穷的，不仅有俗语方言，更有一语多义的谚语、歇后语、双关语、外国文字绝难翻译。

记得上世纪90年代欧洲有一家乐团来北京演出，宣称演唱中国古典诗词，有李白、杜甫、王维、苏轼的作品，尽管打着中文字幕，现场观看的中国诗人、古诗词研究专家们，始终没有听出演唱的是诗人的哪一首诗。

诗歌是语言艺术，汉语是全世界最丰富、最多义、最变化无穷的，不仅有俗语方言，更有一语多义的谚语、歇后语、双关语、外国文字绝难翻译。

记得上世纪90年代欧洲有一家乐团来北京演出，宣称演唱中国古典诗词，有李白、杜甫、王维、苏轼的作品，尽管打着中文字幕，现场观看的中国诗人、古诗词研究专家们，始终没有听出演唱的是诗人的哪一首诗。

诗歌是语言艺术，汉语是全世界最丰富、最多义、最变化无穷的，不仅有俗语方言，更有一语多义的谚语、歇后语、双关语、外国文字绝难翻译。

诗歌是语言艺术，汉语是全世界最丰富、最多义、最变化无穷的，不仅有俗语方言，更有一语多义的谚语、歇后语、双关语、外国文字绝难翻译。

诗歌是语言艺术，汉语是全世界最丰富、最多义、最变化无穷的，不仅有俗语方言，更有一语多义的谚语、歇后语、双关语、外国文字绝难翻译。

诗歌是语言艺术，汉语是全世界最丰富、最多义、最变化无穷的，不仅有俗语方言，更有一语多义的谚语、歇后语、双关语、外国文字绝难翻译。

诗歌是语言艺术，汉语是全世界最丰富、最多义、最变化无穷的，不仅有俗语方言，更有一语多义的谚语、歇后语、双关语、外国文字绝难翻译。

诗歌是语言艺术，汉语是全世界最丰富、最多义、最变化无穷的，不仅有俗语方言，更有一语多义的谚语、歇后语、双关语、外国文字绝难翻译。

诗歌是语言艺术，汉语是全世界最丰富、最多义、最变化无穷的，不仅有俗语方言，更有一语多义的谚语、歇后语、双关语、外国文字绝难翻译。

诗歌是语言艺术，汉语是全世界最丰富、最多义、最变化无穷的，不仅有俗语方言，更有一语多义的谚语、歇后语、双关语、外国文字绝难翻译。

诗歌是语言艺术，汉语是全世界最丰富、最多义、最变化无穷的，不仅有俗语方言，更有一语多义的谚语、歇后语、双关语、外国文字绝难翻译。

中国诗歌须「化西」而非「西化」

□黄东成

著作权法修改促进作家权益保护再上新台阶

□林 洋

2020年11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一、完善作品的定义。修改后的著作权法规定，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二、增加惩罚性赔偿规定，提升法定赔偿数额上限，设置法定赔偿数额下限。修改后的著作权法规定，“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

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三、修改部分法定许可及合理使用的规定。修改后的著作权法规定，“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为合理使用，相比现行法增加了允许改编、汇编、播放的规定。

四、修改部分法定许可及合理使用的规定。修改后的著作权法规定，“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为合理使用，相比现行法增加了允许改编、汇编、播放的规定。



新时代诗歌再出发